

# 著作財產權暨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因參與「聯新國際盃」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明瞭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1、本人保證謹遵本競賽中各項競賽辦法並保證所提供之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創意、想法或各項資料之正確與完整性。如本人有不完整、錯誤或有爭議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2、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作品公開宣傳使用。
- 3、本人同意參賽提案獲選，其所相關提案著作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或方式行使使用、重製、改作、刪改、編輯、散布、發行、印製、刊登、出版、再版、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推廣宣傳、販售、商業化以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本人不得另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版稅、稿費或授權金等任何給付。本人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4、本人保證參賽提案符合以下情形，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如因此涉訟時，本人亦應協助主辦單位解決，並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1. 係本人自行創作而成，並無抄襲、仿造或剽竊他人作品，亦無不法侵害他人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法、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2. 如有使用他人之相關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圖案、照片、影片、文稿、肖像或音樂等）時，應由本人自行取得著作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並於提交參賽作品時一併提出。
- 5、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競賽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前述個人資料將以電子檔、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不會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6、前項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競賽結束後一年，期間屆滿將予以銷毀。保存期間內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得向主辦單位就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複製影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
- 7、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的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副本）。
- 8、本人同意依照本競賽主辦單位徵選實施辦法之一切規定辦理。

此致 聯新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新數位建康加速器

立同意書人：

（※全體隊員皆須簽名，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未滿18歲之參賽者需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